國立臺東大學｜英美語文學系
DEPARTMENT OF ENGLISH /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

新生招募

讀大學，國家挺你。
當老師，孩子需要你。

2027 個人申請

公費生 1 名

公費生招生名額

離島生公費生 2 名

4 年 學雜費全額補助*

國家需要你。

每月生活津貼

NT$ 10,000 *

四年制公費生・符合續領條件者適用

須經招生或甄選取得資格；名額及受領期間依年度簡章與契約。



孩子的一句「我敢說了」，就是你的成就。

用英語打開世界，把專業與陪伴帶到偏鄉及需要你的教室。

走向公立國小英語教師的路

1 取得公費生資格 → 2 完成師培與教檢 → 3 半年實習與教師證 → 4 依規定分發任教

加入東大英美，把英文變成改變的力量。

招生諮詢 089-517711、089-517712

公費諮詢 師培中心 089-318855 分機1421

系所招生資訊

doe.nttu.edu.tw

* 四年待遇限依簡章錄取之四年制公費生；校內甄選一般為2至4年，實際依核定與契約。
須符合學業、師培、語文及每學年72小時義務輔導等要求；半年教育實習無公費待遇。
取得教師證後依規定分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，最低連續服務6年；違約可能須償還公費。
國小英語名額及培育條件依年度公告；一般英美系入學生並非自動具公費生資格。
資料依據：師培中心比較懶人包（115.10.15）及現行法規；相關權利義務以正式簡章與契約為準。

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、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nglish



從ABC邁向世界：語言・文化・未來
From ABC to the World: Language, Culture, Future

系所特色

◆ **學士班 BA Program – 打好英語根基，走出未來方向**

我們的課程以「ABC」三大領域為主軸，幫助你打開多元發展的道路：

A – 應用外語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

練好英文、法文、日文聽說讀寫，學會翻譯與溝通，提升你未來就業(觀光旅遊、電子商務、新聞傳播)與出國留學的實力。Master practical English, French, or Japanese, including speaking, writing, and translation—skills that open doors to work and study abroad.

B – 雙語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

想當老師嗎？我們幫你奠定成為雙語教學專家的基礎，接軌臺灣2030雙語國家政策與未來教育趨勢。Interested in teaching? We prepare you to become a bilingual teacher, aligned with Taiwan's Year 2030 Bilingual Nation policy and future educational trends.

C – 經典文學 Classic Literature

文學不只是讀小說，更是培養你的思辨力、表達力與跨文化理解。Literature isn't just about stories—it builds your critical thinking, effective communication, and cross-cultural understanding.

◆ **碩士班 MA Program – 在語言與文化中激盪新思維與創新**

- 深入研究文學作品、語言結構與英語教學。Explore literary works, language structures,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(ELT) in depth.
- 培養你的研究、簡報、學術寫作與跨文化理解的能力。Sharpen your writing, research, presentation, and intercultural skills.
- 無論是教學或是準備攻讀博士班，這裡都是你的跳板。Whether your path is teaching or further study—we'll help you get there.

未來發展

◆ **BA畢業生 BA Graduates**

- 教英語、帶雙語班，一起投身教育現場。Teach English or bilingual classes in schools and language centers.
- 做行政翻譯、外貿行銷、觀光旅宿業，讓英語變成你的專業工具。Use English in translation, marketing, administration, tourism, hospitality, or international trade.
- 申請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。Pursue graduate studies in Taiwan or abroad to go even further.

◆ **MA畢業生 MA Graduates**

- 任教大專校院、擔任研究助理。Teach at the university level, work as a research assistant.
- 投身文化產業、出版界、教育科技與跨國企業。Join the cultural, publishing, EdTech, or multinational industries.
- 報考博士班，邁向國際學術舞臺。Apply for PhD programs and step onto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stage.

學好英語，翻轉人生！歡迎加入我們，一起用語言連結世界。

Master English, expand your world. Join us and make your voice heard—globally.

電話：089-517711　傳真：089-517713　網址：https://doe.nttu.edu.tw

師培公費生與師培獎學金比較懶人包

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　　資料核對日 115 年 10 月 15 日

01、可以獲得哪些福利

比較項目	師培公費生（依照各縣市政府需求填報）	師培獎學金 （參考前一年教師資格考基準核定名額）
每月補助	生活津貼 10,000 元。	獎學金 8,000 元。
學雜費與住宿費	每學期按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；住宿費依標準表辦理。	–
服裝與專業成長	服裝費每年 2,500 元；專業成長費每學期 5,000 元。	–
見習與部落交通	教學見習費 3,700 元，1 次；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 2 次、來回計 4 趟，限大眾運輸工具，依票根核實支付。	–
受領期間	依招生或甄選簡章及契約。一般招生入學 4 年、校內甄選 2 至 4 年，另有調整例外；半年教育實習無公費待遇，也不計服務年數。	本校規定自錄取名單公告次月起請領；實際起訖、續領及核發月份依核定與審查。依照審查會議決定是否可續領，若符合可領 1 學年。
能否同時領取	原則不得與師培獎學金重複請領；教育部規定低收入戶例外，仍須經中心審核。	本校另訂不得與教育部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，低收入戶相關例外須個案核認。

02、在學期間要完成哪些義務

比較項目	師培公費生	師培獎學金
義務輔導	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，對象為學習、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；該學年僅領半年公費者，本校規定減半為 36 小時。	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，辦理弱勢學童課輔或學習扶助；教育部另允以一學年核定者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，採計方式須依本校公告。
學業與修課	甲案依系所及學程班規定修習每學期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；乙案依修課規劃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；受領期間合計至少 24 學分，抵免及重修同一課程不計入。	申請前兩學期班排前 25%或平均 80 分以上；續領應維持本校審查成績要求，並持續修讀師培課程。
操行與獎懲	本校要點要求操行 80 分以上，不得受申誡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	操行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以上處分；申請時亦須符合無違規記過處分。
教學實務	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，並符合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契約培育條件。	每學年至少通過 1 項或 1 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研習與相關課程	修課課程學習紀錄	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經學校採認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工作坊並留存證明；本校另要求大一通過服務學習、勞動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。
潛能測驗	–	至少參與 1 次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辦理的師資生潛能測驗；符合甄選規定者可採認受獎前測驗。
繳件與審查	每學期結束後 1 週內主動繳交資料；課輔須有時數證明及活動紀錄，由中心彙整送審。	下學期學期初接受審查；繳交成績、課輔、研習、檢測及測驗等證明，依中心通知辦理。

J3、畢業後服務及未履行義務的處理

比較項目	師培公費生	師培獎學金
畢業前語文要求	現行辦法：原住民公費生須取得族語中高級；其他公費生可依規定擇外語 B1 以上或本土語文中級以上。離島及核定專班之外語門檻為 A2。校內舊要點仍載英語門檻，適用須洽中心核對。	-
原住民公費生	另須畢業前完成部落服務實習 8 週、民族教育次專長；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之次專長要求另有過渡規定。	-
教師資格與分發	須完成培育及取得教師證書，再依規定分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；不得以錄取即視為無條件保證任教。	-
服務年限與調動	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於分發學校最低連續服務 6 年；義務期間原則不得申請異動、調職，法定例外須核准。	-
資格終止	未達在學檢核條件，可能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分發權利；是否償還另依原因、法規及契約認定。	-
停發與返還	個人放棄、轉學轉系、未取得教師證書等，有全部償還事由；新制特定情形須償還 1.5 倍，切勿將停發與返還視為同一處理。	-